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20〕26号

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0 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食品抽检及监管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食品抽检及监管)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19〕180号)、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对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食品抽检及监管)进行分配的函》(韶市监〔2019〕253号)文件精神,现将达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食品抽检及监管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该项资金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816 食

品安全监管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贵局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食品抽检及监管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

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食品抽检及监管) 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(单位)	资金额 (万元)	食品抽检及监管	
			食品抽检	食品监管
合计		705.00	695.00	10.00
1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599.00	589.00	10.00
2	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17.00	17.00	
3	浈江区	22.20	22.20	
4	武江区	30.70	30.70	
5	曲江区	11.70	11.70	
6	乐昌市	9.70	9.70	
7	南雄市	0.70	0.70	
8	仁化县	0.70	0.70	
9	始兴县	6.70	6.70	
10	翁源县	0.70	0.70	
11	新丰县	5.20	5.20	
12	乳源县	0.70	0.70	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